壹、案 由:據訴,陸軍專科學校以渠在校外兼職為由, 作成解聘處分,其人事行政處理過程及申訴 制度,疑有關漏等情乙案。

## 貳、調查意見

一、陸軍專科學校以陳訴人在外兼職行為,認屬違法失職 情節重大,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該校聘約作成 解聘處分,其所引用相關法令尚無不合:

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及陸軍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聘約第5條:「專任教師,不得兼 任校外職務及課務,如校外函請兼課,需經校長核准, 每週校內外兼課合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以與本校所 授課程性質相同者為限。」教師法第14條:「教師聘 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 聘:…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 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 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半數以上之決議」、同法施行 細則第19條:「學校…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之決議…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機關核 准,…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 聘任」,軍事教育條例第14條:「軍事學校文職教師 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理。…」「國軍軍事 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 | 第23點:「教師聘任後有下 列各款之一者,由各校(院)檢具教師解聘、停聘或不 續聘建議表,依隸屬系統報由權責單位(陸軍司令部) 核定」。

次按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308 號解釋:「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公務員服務

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另按營造業法第34條:「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即「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係為「專職」。

本案陳訴人指陳陸軍專科學校以其於94年8月1 日起受聘為該校動力機械工程科專任教授兼教學部主 任期間,租借土木技師證照,認其行為違反聘約情節 重大,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予以解聘,有違 「程序正義」不符「比例原則」,在程序方面,陳訴 人於科教評會及校教評會中,曾要求有其他處分選 項,例如:辭行政職、記過等,但列席的教學部代表 等只拿唯一「□同意解聘」或「□不同意解聘」的選 票給委員勾選,有違「程序正義」。在實體方面,其 租借證照所涉違失,縱有「違反聘約」亦未符教師法 第14條第1項8款「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要件。且 教師發生該款規定事由時,學校得於「解聘」、「停 聘」或「不續聘」三種手段中選擇,…且其兼行政職 務,具有公務員資格,並為「國軍人員」,該校 94 年 8 月 30 日車治字第 0940003570 號令明白記載其編 制階級及專長為「聘五等 E0080」,符合已進用聘雇 人員,因此其租借證照之行為,應適用「國軍人員不 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依「國軍人員兼職、兼差 懲處標準一覽表」之規定:違犯者「文職人員初犯記 過,再犯記過兩次」之處分,該校遽以「解聘」不符 「比例原則」云云。

經查陳訴人於94年8月1日起應聘擔任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專任教授兼科主任職務。96年11月 22日遭檢舉在校外擔任營造業專職工程人員,經該校 函請臺北縣政府工務局查詢營造管理系統資料後(北 工施字第 0960816758 號),確認陳訴人於受聘該校專 任教授期間,同時擔任全德營造有限公司(94年8月1 日起至 95 年 4 月 26 日止)及吉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5年8月28日起至96年11月29日止)之專任工程 人員職務屬實。該校以陳訴人同時擔任該校動力機械 科教授兼科主任及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雙專職」之 情事, 違反前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公務員服 務法第 14 條、及該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5 條等規定,違 失情節重大,該校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之 規定,經97年3月11日該校動力機械科教師評審委 員會(應出席3人,實際出席3人,參與投票3人,同 意解聘 3 票)、同年 3 月 18 日校教師評審會(應出席 17人際出席 16人,參與投票 15人,同意解聘 9票、 不同意解聘 5 票、空白票 1 票)作成解聘陳訴人之處 分,嗣報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以國陸人管字第 0970013275 號令核定其解聘案自 97 年 6 月 28 日生 效,該校於同日以陸專校總字第 0970001956 號令知陳 訴人。

再查本案陳訴人為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專任 教授兼科主任職務,依前揭軍事教育條例第14條:「軍 事學校文職教師之權利義務,依相關教育法律辦 理。…」陳訴人為軍事學校文職教師,其權利義務依 上開規定應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師法之規定 就其兼任之陸軍專科學校動力機械科「科主任」及「教 學部主任」等行政職務部分,依前揭大法官釋字 308 號解釋,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該校 94 年 8 月 30 日車治字第 0940003570 號令即係發布陳訴人派兼 上開行政職務,並註明陳訴人之本職為「軍事院校特 聘教師」。是以,陳訴人主張其為國軍進用聘雇人員, 應適用「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等懲處 規定,容有誤解。

末查,本案陳訴人在校外擔任營造業專職工程人員,經陸軍專科學校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屬實後,據 提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及票決,陳訴人於應邀 列席上開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答辯說明時,亦未否 認其在校外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事實,惟曾請求 教評委員於決議時能多一些選項,如記大過、卸行政 職等等建議,惟該校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其所涉 長期在外違法兼職,爰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該校 聘約,作成解聘處分,其所引用相關法令尚無不合 二、陸軍專科學校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2

度改選,相關行政作業顯欠周延,未盡允當:

經查,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分別經97.2.26該校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於97.10.16該校97年度第

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報經教育部於97.10.22 台申字第0970210675 號函核定在案。依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3條:「申評會委員1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規定。依該校所附之97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冊附記所載,申評會委員任期,自民國97年9月1日起至99年8月31日止。

本案陳訴人因解聘事件,不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97年6年27日國陸人管字第0970013275號令及該校 97年6月27日陸專校總字第0970001956號令,核定 自 97 年 6 月 28 日解聘之處分,於 97 年 7 月 22 日依 教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向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 會提出申訴,97年12月1日,該校97學年度第1學 期第5次(應為第6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決定: 申 訴無理由,駁回<sub>1</sub>。有關陳訴人指陳該校 97 學年度申 評會委員自 97 年 8 月 1 日已生效,並因陳訴人提起申 訴,已召開2次會議,其後竟以「修改申評會組織法」 為由,於97年10月重新產生97學年度申評委員。嚴 重違反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要點第3條:「委員15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 之規定乙節。經查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為評議陳訴人之申訴案,計召開 7 次會議,包括 97 年8月5日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 議,及 97 學年度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分別於 97 年9月4日、同年月22日、同年10月6日、同年11 月7日、同年月24日、同年12月1日召開。其中97 年8月5日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1屆第6次會 議,委員任期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起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該校於97年9日1日依規定重新遴選教師申評 會委員任期 2 年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於法尚無違誤。惟 97年11月7日以後,該校召開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15名評議委員中更換了7人(李慧雯、周明和、黃素美、廖建治、蔡孝懌、黃郡、羅秀菊更換為朱秋瑩、洪潔芳、黃淑珠、黃惠郡、楚瑞芳、葉哲成、潘憲鑣),該校長潘家宇申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7學年度該校教師告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的表及教育學者,該校爰依上開規定修訂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並報教育部核定」於97年10月重新產生新的97學年度申評委員,重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綜上,該校 97 學年度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確如陳訴人所指陳經過 2 度改選,該校於 97 年 9 月 1 日甫完成 97 學年度申訴評議委員之遴選,依規定委員任期二年,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然該校於不到 2 個月即再度改選,且更迭名單高達 7 人,此舉不惟影響遭更換之委員權益,更易引發申訴人之質疑,足見該校相關行政作業顯欠周延,未盡允當。三、軍事校院教師之再申訴制度未盡周延,國防部及教育部宜速謀改善措施,以維教師權益:

按教師法第30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及中央三級。」同法31條:「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條:「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同準則第9條第1款:「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訴評議會提

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即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之申訴分學校及中央兩級,對學校措施不服者,得向學校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經查陳訴人不服陸軍專科學校 97年 12月1日陸專校總字第 0970003749 號函送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所為「申訴駁回」之評議決定,於 97年 12月 30日的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第 0980092860 號評議決定:「再申訴不受理」。理由略以:「本件原措施學校所為解聘措施專育部權責,本會(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無受理本件再申訴之法律上理由,本件再申訴應不受理」。惟陳訴人既依學校原申訴評議決定之教育。 性陳訴人既依學校原申訴評議決定之教言。 性陳訴人既依學校原申訴評議決定之教言。 其訴願或行政訴訟之權益不應受損。

再查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依教師法第 30 係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規 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申訴,分學校及中央兩屬教 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該部非屬 部自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亦與現行教師法法定 部自組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亦與現行教師法法定 等 2 日邀請該部代表與會,會中教師法修正草案第 58 條第 2 項之教師申訴相關事項,該部曾表示:「現 等 58 等 1 之 項之教師申訴方式,除升等申訴 教師法規定,現行軍事學校之申訴方式,除升等的 案,由教育部申評會受理外,其餘對軍校教師所為之 措施及申訴等,悉由國防部自行辦理,並無運作上困難」。惟目前教師法只有39條,上開教師法第58條條文文字條仍由教育部研擬中,尚未完成立法程序。

本案陳訴人已向陸軍專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仍有不服,得依教師法第33條:「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四、陸軍專科學校於解聘陳訴人後,一再對陳訴人主動提告進行司法訴訟,相關作為似有未當:

本案陳訴人於 97年6月28日經陸軍專科學校解聘後,於 97年7月22日向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該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尚未完成其申訴評議決定之際,而該校隨即分別於 97年9月2日、同年月16日,具狀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告發陳訴人涉有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等罪嫌部分屬公訴罪,及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兩造聘約契約自始無效之訴。

本案陳訴人經陸軍專科學校依教師法第 14 條之 規定予以解聘,其對該校之處分不服依教師法第 29 條之規定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於法 並無不合。該校據此認定陳訴人經解聘後,猶對該 時通知表示不服提起申訴,爰提起確認之法律存所 時通知表示不服提起申訴,爰提起確認之法律存所 上述訴訟分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及經臺灣板 情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作成不起訴處分在案,但 使陳訴人同時遭逢失業及訟累雙重打擊,該校主動提 告進行司法訴訟,給校內及校外對該校的觀感不是很 好,而且又欠明顯之訴訟目的,相關作為似有未當。

##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四函國防部及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 化委員會會議處理。